

## 課程規劃

### 一、課程架構

在區域研究和科際整合的前題下，本所課程架構分為對內層面的歐洲整合與東擴與對外層面歐洲與國際社會。

#### 歐洲聯盟層面

- 歐洲整合專題研究
- 歐盟對外關係之研究：理論與實際
- 歐元與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
- 西歐政府與政治
- 俄羅斯和歐洲安全
- 歐洲統合史專題
- 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民主化之比較
- 獨立國協專題研究
- 歐洲聯盟對外制裁
- 中東歐各國民主化之比較

#### 歐洲與國際社會

- 研究方法論
- 歐亞關係專題研究
- 全球化與第三條道路
- 國際政治與國家安全
- 歐洲神話故事比較及其對世界文化的影響
- 歐洲學者講座
- 歐洲社會專題討論研究
- 南北衝突研究
- 歐洲聯盟與國際組織
- 歐盟政經整合及其對全球化之意涵

## 二、本學年課程安排

### 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4 年 月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p>本所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9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9 學分並且必須在「歐洲與國際社會」和「歐洲整合與東擴」兩群組中至少各修四科。</p>		
群組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研究方法論（鍾志明）(3/0) 歐洲整合專題研究（沈玄池、洪美蘭、蘇宏達）(3/0)	歐洲整合專題研究（沈玄池、鍾志明、蘇宏達）(0/3)
歐洲與國際社會	全球化與第三條道路(郭武平)(3/0) 歐洲神話故事比較及其對世界文化 的影響（虞和芳）(2/0) 歐洲學者講座（洪茂雄、虞和芳） (2/0)	歐亞關係專題研究（吳東野）(0/2) 歐洲社會專題討論研究（虞和芳） (0/2) 南北衝突研究（沈玄池）(0/2) 歐洲聯盟與國際組織（鍾志明）(0/3) 國際政治與國家安全(郭武平)(0/3) 歐盟政經整合及其對全球化之意涵 (楊三億) (0/2)
歐洲整合與東擴	歐元與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沈玄池）(2/0) 中東歐各國民主化之比較（洪茂雄） (2/0) 西歐政府與政治（張台麟）(2/0) 俄羅斯和歐洲安全（郭武平）(3/0) 歐洲統合史專題（鍾志明）(3/0)	歐盟對外關係之研究：理論與實際 (張台麟) (0/2) 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民主化之比較 (洪茂雄) (0/2) 獨立國協專題研究（郭武平）(0/3) 歐洲聯盟對外制裁（鍾志明）(0/3)

## 肆、選課辦法

依南華大學學則暨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等相關規定，歐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修業前二年每學期修課數不得少於一門且每學期最多修 15 學分**。本所畢業學分數包括專業科目三十三學分，以及碩士論文六學分，共三十九學分。

本所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9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9 學分並且必須在「歐洲與國際社會」和「歐洲整合與東擴」兩群組中至少各修四科。其餘為選修學分，並得在本校其他研究所選擇相關課程，唯以二門為限。未按規定選修本所課程者，雖完成畢業學分亦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伍、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 月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

為培養高等研究人才，提昇研究素質，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項，除本校規定外，另定本辦法。

### 二、學位授與

依本所規定修課滿三十三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乙篇（六學分），由本校授與碩士學位。

### 三、修課規定

本所畢業最低學分三十九學分（含必修九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得選修外所課程，但本所僅承認兩門。

### 四、學位論文規定

學位論文申報及撰寫，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詳見流程表）

（一）論文題目預報：（表格存於所辦，自行前往所辦填寫）

學生於修滿**十二學分**後正式提報論文前，應先向本所預先提報研

究生論文題目，論文題目及方向應與本所研究領域相關。

(二) 論文題目申報：

論文題目預報程序完成後，學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起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研撰計劃表**，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

(三) 論文計劃審查：

1. 學生於提交正式論文題目申報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寫**論文計劃審查申請表**，申請論文計劃審查。但至遲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現完成論文計劃審查。
2. 論文計劃審查委員名單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一至三人組成論文計劃審查委員會。
3. 此委員會成員亦為學位考試委員之當然委員。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

1. 論文計劃審查通過**四個月**後且修滿**33** 學分（含當學期修課），始得經指導教授之同意，於考試日期**前五週**填寫口試流程審核表、考試時間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申請學位考試；並應於考試**前兩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
2.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二至三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至少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3. 學位考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平均評分滿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得重考乙次，重考通過以七十分計；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並以學位考試流程審核表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五、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修正時亦同。

## 陸、學位考試實施規定

一、研究生修課滿三十三學分（含當學期修課者），並通過論文計劃審查，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碩士論文口試申請依學校行事曆訂定日期提出。提出人應繳交下列文件（相關表格於南華大學／行政服務／教務處／表格下載  
<http://mail.nhu.edu.tw/~academic/chinese/forms.htm>自行下載）：

第一階段

1. 南華大學碩士班論文研撰計劃表乙份（論文初稿及中英文摘要（abstract）副本一份）。

2. 南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乙份。

第二階段（與第一階段須隔一個學期，與計劃書審查通過日需隔四個月，且於舉行學位考試日前五週）

1. 南華大學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乙份。
2. 南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乙份。
3. 考試委員聘書三份。（先以電腦打字排版完畢）
4. 歷年成績單乙份。

申請時間詳見南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歐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提報流程表。

三、研究生應於考試開始前六週與指導教授討論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考試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依據推薦名單決定或與指導教授諮商後另行選聘，於舉行學位考試日前五週將相關資料備齊繳交至所辦。

四、研究生應於考試前二週提出論文口試稿（乙式三份）寄交考試委員參與考試。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該成績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評分總合之平均決定。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考試委員之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但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考試，但以乙次為限。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擬請出席委員就評分表上之簡評及各主要項目評分部份詳細填寫。

七、學位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應就下列各項目評定之：

1. 研究方法
2. 資料來源
3. 文字、結構與內容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 柒、學位授與規定

學位授與法細則修正草案已經由教育部審議通過，內容有多項重大決定，重點如下：

一、研究生於考試通過，第一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離校手續（依校方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應繳交下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1. 修正後之精裝本二冊，平裝本一冊。論文之裝訂順序依次為：封面、論文口試合格證明、謝誌（非必備）、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
2. 向所上借用之書籍、公物。
3. 本所功能性教室鑰匙。

二、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考試委員之意見對論文修正，並於考試後二週內將修正之論文分別送達三位口試委員。

三、請於每學期辦理離校手續前十日將論文轉成 PDF 上傳至本校圖書館數位論文全文系統 (<http://libserver2.nhu.edu.tw/01.files/Paper/05.htm>) 。

四、上述各項規定若未確實履行完成，則該離校手續不算完成，學校亦無法核發畢業證書。

五、依本校離校程序單上之相關規定完成流程後送交教務處，教務處依相關規定核發畢業證書。

五、為確保各校研究生之學術研究水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形，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明訂已授予之學位，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 (附件一) 研究報告寫作格式與方法

### 一、寫作格式

#### (一) 版面設定

1. Windows 環境下採 Microsoft Word。
2. A4 直式紙橫式書寫列印。
3. 內文字體大小為 12 級；中文字形採新細明體，外文字形採 Times News Roman。
4. 年代、頁數、頁碼與統計數字一律為阿拉伯數字。
5. 中文一律採中文標點符號（全形），外文一律採外文標點符號（半形）。
6. 頁碼置於頁尾、置中、Times New Roman、字形大小為 10。

#### (二) 章、節、項、款之順序如下

### 第一章 (置中、粗體、字形大小為 16)

#### 第一節 (置左／左右對齊、粗體、字形大小為 14)

##### 一、(置左／左右對齊、標準、字形大小為 12)

###### (一) (置左／左右對齊、標準、字形大小為 12)

1. (置左／左右對齊、標準、字形大小為 12、編號)
2. 一般報告可省略章、節兩層次。

#### (三) 註釋

1. 採同頁註、上標阿拉伯數字方式。如：韓廷頓被視為政治安定的設計家<sup>1</sup>。
2. 註腳文字：置左/左右對齊、字形採新細明體、Times New Roman、字形大小為 10。

#### (四) 學期報告封面格式

學期報告封面格式如下：訂封方式勿超過 A4 大小

# 歐洲研究所學期報告

科目名稱：

研究題目：

開課系所：

授課教授：

研究 生：

所 級：

學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寫作方法

### (一) 分節標題方式

1. 中文標題以「壹、一、(一) 1.(1) a. (a)」為序。
2. 英文標題以「I. A. (A) 1. (1) a. (a)」為序。

### (二) 引語寫法

1. 直接引語，用冒號(:)時

【格式】中文加單引號「」，英文加雙引號“”

【範例】海德格說：「轉向在事態本身中作用著，它不是為我所發明，也不只發生在我的思想之中。」

As Raban stated: “The trial did not seal the myth of the Krays; rather, it broke it down into a long rehearsal of sordid facts.”

2. 直接引語，不用冒號(:)時

【格式】中文用單引號「」，英文用雙引號“”

【範例】孔恩提到「一個科學持續演進的根本結構」

He told Republican congressional leaders that “I will not be the first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lose a war.”

3. 直接引語，但另起一段

【格式】不用引號

【範例】托氏的結論是：

革命並非總是事態越變越糟，每況愈下的時候發生的。事實正好相反，革命的爆發每每是因為人民在長期的壓迫統治之下生活，逆來順受，忍氣吞之後，忽然發現政府正在鬆解其高壓手段時揭竿而起反對政府而引起的。

As Kant says:

This consciousness may often be only faint, so that we do not connect it with the act itself, that is, not in any direct manner with the generation of the representation, but only with the outcome.

#### 4. 引語中復有引語，或特殊引用時

**【格式】**中文單引號「」在外，雙引號『』在內；英文雙引號“ ”在外，單引號‘ ’在內。

**【範例】**所謂「知識論不必依賴認知科學的經驗研究，就可以完全確認對『建構知識』之理解」。

So, “He would just talk calmly and rationally to a panel of psychiatrists, ‘and everyone would think we were the ones who were crazy.’”

### (三) 附加原文的寫法

中文稿引用外國專有名詞時，應譯成中文，並於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加原文全名。外國人名或地名若採中譯名，常見者不需附原文，非常見者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加原文全名。

#### 1. 一般用語

**【格式】**括弧、小寫、正體

【範例】不再是依賴教師傳授或教導 (instruction)，而是借助科技工具的建構 (construction) 而成

As Raban stated: “The trial did not seal the myth of the Krays; rather, it broke it down into a long rehearsal of sordid facts.”

## 2. 專有名詞

【格式】括弧、首字大寫、正體

【範例】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十二個會員國於荷蘭馬斯垂克 (Maastricht) 簽署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條約

## (四) 註解：採同頁腳註方式，附註內容請依學術通用格式

【格式】於標點符號後，以插入註腳方式自動產生於右上角

【範例】描述所有個體的行為並不等於描述聚集行為。<sup>4</sup>

It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in Germany than in the U.S.<sup>2</sup>

## (五) 圖表

### 1. 圖表的寫法

【範例】圖 1；Figure 1

【範例】表 1；Table 1

### 2. 以上圖、表若有同一類而行區分時，請採 1-1, 1-2, 1-3... 標明

【範例】圖 1-1、圖 1-2；Figure 1-1, Figure 1-2

表 2-1、表 2-2；Table 2-1, Table 2-2

## (六) 數字寫法

1. 統計數字與年代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範例】該區共有 31,586 人；本研究發現從 1951 年到 1970 年

2. 非統計數字—如表述性數字—以中文表示

【範例】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前三年為過渡時期。

## 三、參考文獻

請列在正文後面，另起一頁，並依下列方式編排：

### (一) 期刊論文

【格式】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年代，頁數。

Last Name, First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periodical*, Volume number (Vol.), Series number (No.), Year, page numbers (pp.).

【範例】胡佛，〈美憲的解釋與司法系統的剖析〉，《歐美研究》，3 卷 1 期，1973，頁 43-95。

Dykstra, Axel, “The differential availability of relationships and the provis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support to older adult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Vol. 10, No. 3, 1988, pp. 355-370.

### (二) 專書論文

【格式】作者，〈篇名〉，編者（編），《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代，頁碼。

Last Name, First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in: Editors (eds.),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age numbers (pp.).

【範例】孫得雄，〈台灣地區生育態度與行為的變遷〉，瞿海源、章英華（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頁 24-56。

Crowell, Gerald, “Dialogue and text: Re-marking the difference”, in: Thomas Maranhao (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dialogu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pp. 338-360.

### (三) 專書

【格式】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Author's Nam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範例】傅偉勳，《道元》。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

Hirsch, Daniel,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 (四) 研討會論文

【格式】作者，〈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論文。地點：主辦單位，年/月/日。

Author's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me of the Meeting*, Place, Date.

【範例】丁仁方，〈政經體制與資源分配：1980 年代以後中美產業政策比較〉，  
「中美資源分配政策評估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  
研究所，1996/6/7。

Oropesa, Samuel, "Hispanic marriage markers and first marriage transi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s of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Cincinnati, OH., 1993/4/1-3.

## （五）博、碩士論文

【格式】作者，《論文名稱》。發表地點：學校及科系名稱博士論文，年代。

Author's Name, *Title of the disser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me of the University, Place, Year.

【範例】邱錦榮，《福斯塔四論》。台北：台灣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

Tam, Martin, *The structuration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Women workers of Shekou industrial zon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Hawaii, Manoa, HI, 1994.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 西文作者姓名之寫法

【格式】(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 initial，亦可略去).

【範例】Waugh, Larry R., *The sound shape of langu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9.

### 2. 中文參考文獻之出版年代，一律改以西元紀年。

3. 參考文獻之排列，先列中文文獻，以作者姓氏筆劃依次排列，再列西文文獻，以英文字母順序依次排列。
4. 若引用同一作者之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

【範例】Ricoeur, Paul, “The hermeneutical function of distanciation”,  
*Philosophy Today*, Vol. 17, No. 2, 1973, pp. 129-141.

Ricoeur, Paul,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surplus of meaning*. Fort Worth: Texas University Press, 1976.

Ricoeur, Paul,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5. 若引用同一作者在同一年代之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序在年代後面加 a b c 等字母。

【範例】1998a; 1998b

**《附件二-1 論文中文摘要格式》**

論文名稱：

頁數：

校所組別：南華大學

歐洲 研究所

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碩士 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

指導教授：

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附件二-2 論文英文摘要格式》**

Title of Thesis :  
*(Triple Space)*

Key words :  
*(Double Space)*

Name of Institute:  
*(Double Space)*

Graduate date : Degree conferred:

*(Double Space)*

Name of studen: Advisor:  
*(Double Space) (中 文)*

Abstract:

##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歐洲研究所

### 碩士學位考試費用統收統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南華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南華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南華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南華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特定訂此辦法。

**第二條** 學生依本校規定，由校方統一收取口試費用一萬元整，以支應相關費用，其支出標準依下列相關條文辦理。口試費用支出若有結餘，將繳交會計室登錄作帳，以因應未來口試費用不足之支出。若口試費用不足之部分，先由上述帳戶支出，若該帳戶無結餘則由業務費暫行支應，待該學年結束前總結算，若無法收支平衡時，其赤字部分將請該學年相關口試學生攤還之，以達收支平衡原則。

**第三條** 舉行論文學位考試聘請考試委員時，學位考試主持人一定要由校外人士擔任。考試委員總數介定為三位。若需聘請第四位口試委員之所有費用，則需由學生額外自付。

**第四條** 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為原則，由指導老師和所長諮商後決定。

**第五條** 學位考試所有相關費用於口試當天發給所有考試委員，以簡化行政手續。相關費用支領標準如下：指導教授指導費 4,000 元；口試費每位 1,500 元（含指導教授）；遠程交通費每位 2,400 元，中程交通費每位 1,200 元，口試所在地之考試委員則不支領車馬費（如在本校舉行學位考試嘉義地區的口考委員則不支領車馬費，餘同）。所謂中、遠程是指距口試地點在 150 公里以上者為遠程； 150 公里(含)以下者，則為中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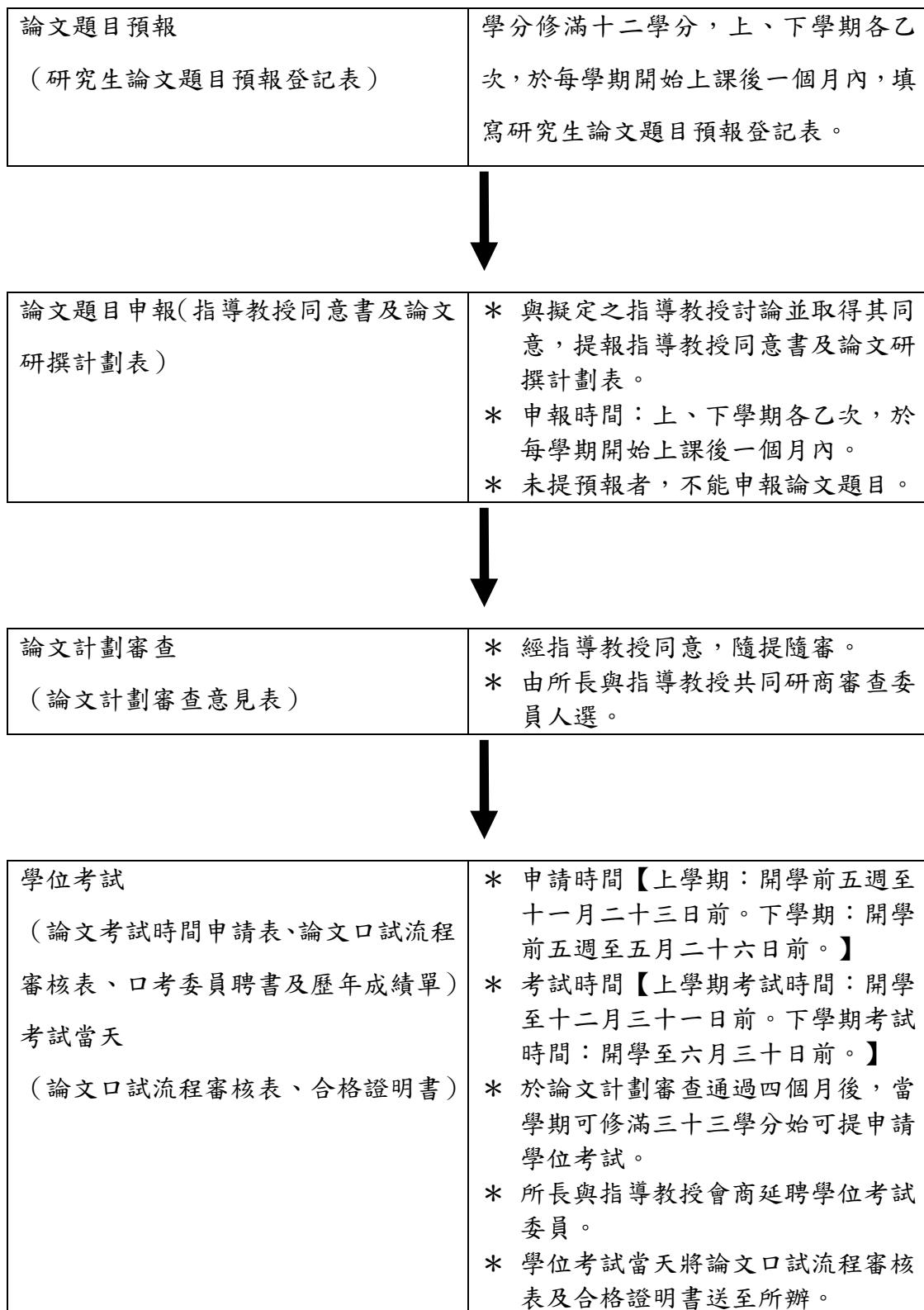
**第六條** 考試委員若於同日口試兩場以上考試時，亦只支領一次車馬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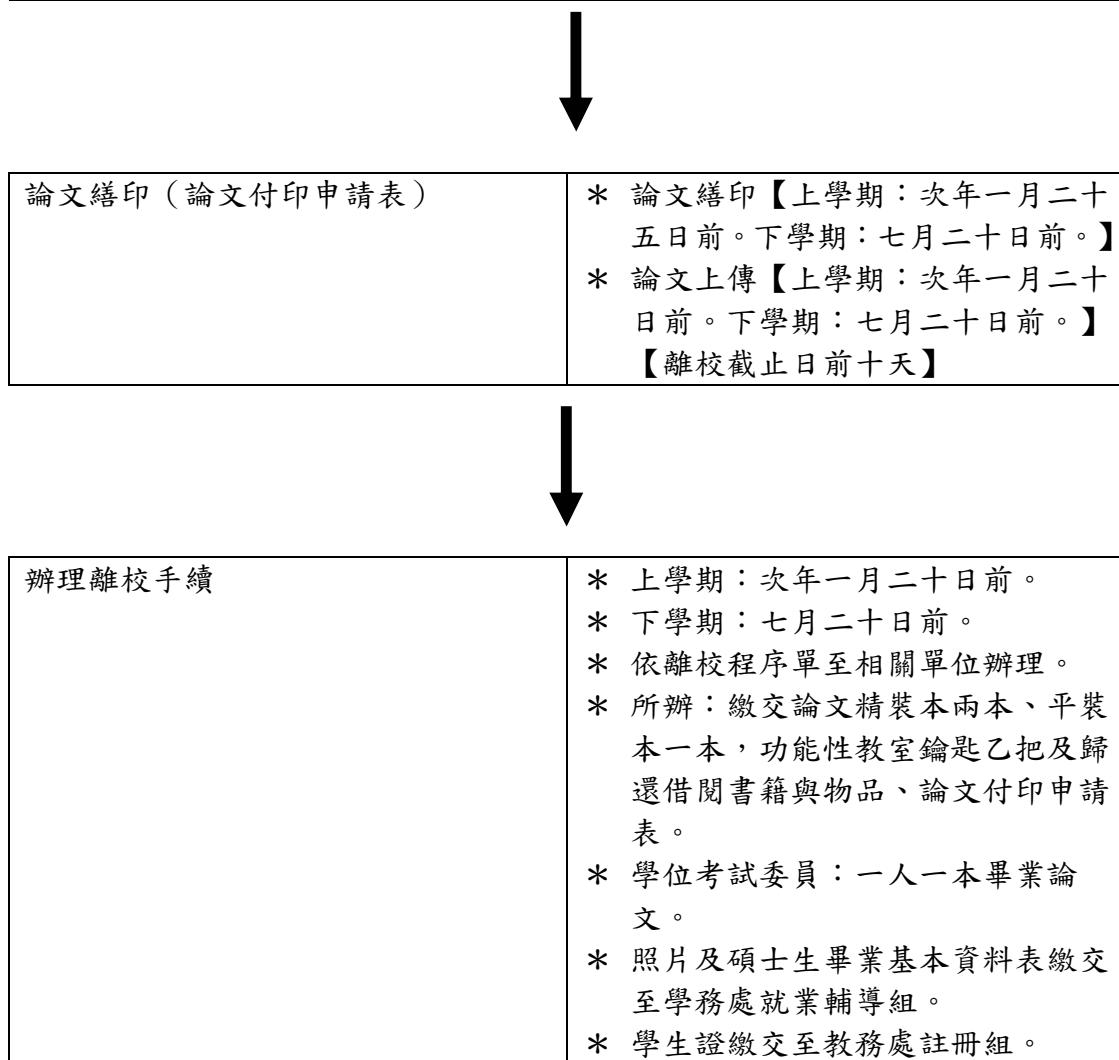
**第七條** 若該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為本校專、兼任老師並於上課日期當天舉行口考者，則不另發給車馬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佈於網頁和學生手冊上週知，修正

時亦同。

##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提報流程表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論文計劃審查意見表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審查委員論文計劃 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hr/> <p>委員簽章：</p> <p>日期：</p>

##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畢業生學行卓越獎推薦辦法

92年05月01日草擬

92年5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 每年六月畢業典禮均需由畢業班中推薦一名學行卓越的學生代表參加畢業典禮，因此訂定此推薦辦法。
- 二、 學行卓越獎其評分標準包含學術成績（50%）、操行成績（30%）及對所務參與度（20%）三項評分準則，總分為一百分。
- 三、 初選以學術成績和操行成績前三名者，複審送經所務會議由所上專任老師及助理，針對其所務參與度評分，擇其最高分者為畢業班學行卓越獎之代表。
- 四、 具特殊優異表現，為校爭光者不在此限，得增額推薦之。
- 五、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即刻生效實施。